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市府 108 年 05 月 03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80504774 號辦理。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三、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四、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五、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參、處理原則

-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四、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五、確實紀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肆、處理時機

一、事前預防

- (一) 成立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參閱附件一)、建立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圖(附件三)、參閱健康中心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處置(附件四)
- (二) 建立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參閱附件二)，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
- (三) 學務組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四) 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中廊…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禁止學生在校門口內、司令台、中廊、…進行打球、追逐，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五) 導師或任課教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有因病請假之學生請通報護理師，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六) 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七) 學務組落實學校教職員工生急救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八) 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師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九) 特別教室【自然、美勞等】學務組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布於該教室，減少傷害發生。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參閱附件一、附件三、附件四）

(一) 由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生，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依狀況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通知護理師到場救護（護理師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教導處及導師。

(二) 事故發生時，若護理師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處理並維持其生命徵象且同時通報教導處，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三) 特別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教師應先掌握急救原則（特別是眼睛強酸鹼侵蝕時應立即現場沖水處理再送至健康中心），立即先行施予急救，同時請鄰近教職員工同仁通知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四) 疾病或事故發生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並通知教導處支援。

(五) 疾病或事故發生發生時，若護理人員因公差休事病假不在時，由其職務代理人、現場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自行依其傷病狀況予以照護並處置。

(六) 輕度受傷(非緊急):

1. 簡易護理→返回班級。

2.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後,需門診治療或休養時,由導師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 傷病情況特殊時導師寫聯絡簿或電話知會家長;必要時護理師填寫傷病通知單告知家長。

(七) 中度受傷(次緊急):

1. 傷病急症處理後,需送至校外就醫時,由導師聯絡家長並接回就醫。

2. 若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接送且需就醫治療者:

(1). 由總務處(若不在校,教導處代理)聯繫協助送醫之車輛,請求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送醫。

(2). 護理師協助送個案至醫院就醫期間,其健康中心業務及傷病處置由職務代理人代理,職務代理人由教導主任指派,若無指派則代理順序依序為:學務組長→幹事→教導主任→教務組長→該學生班導師。

(3). 當護理師不在,需請求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時,則由教導處指派人員隨行並協助

處理。

(4). 如需課務調整由教務組長協助課務處理。

(八) 重度及急重度受傷(緊急處理)→【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附件一、附件三】

由總務處(若不在校,教導處代理)通報 119 救護車協助後送個案至醫院治療;護理人員或教導處之指派人員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並請導師或學務組儘快聯繫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隨同救護車就醫或至醫院會合,到院後將傷患交付家長繼續醫療照護。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1. 教導主任: 重大傷病事件-向主管機關報備(為學校統一對外窗口),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及通報教育局及駐區督學.
2. 總務主任: 加強設備安全維修.
3. 學務組長: 完成案例建檔並通報校安中心.
4. 教務組長: 安排代課、停課、補課事項
5. 輔導老師: 安撫學生及心理輔導,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6. 導師: 協助辦理平安保險、安撫學生及追蹤就醫、心理輔導、協助家長善後處理.
7. 健康中心: 完成相關傷病紀錄及建檔, 填寫重大傷病紀錄表.
8. 幹事: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事宜.
9. 校方探視關懷慰問當事者.

伍、學生送醫要點

一、護理師或老師、相關行政人員陪同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就醫, 請人事依相關規定給予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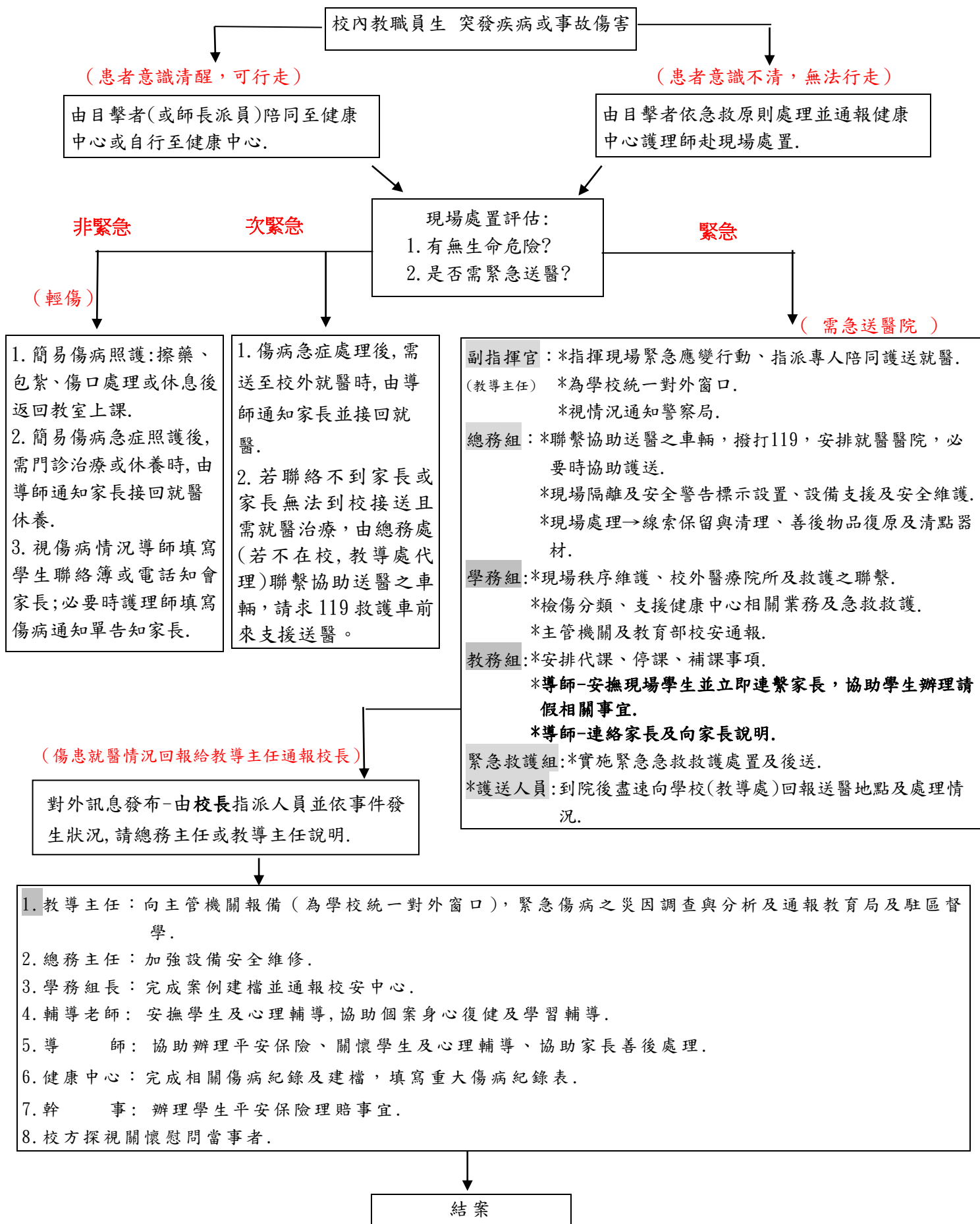
二、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 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教導處前往協助處理, 並聯絡學生家長, 了解情況後陳報校長。

三、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 應先聯絡一一九, 並向市府教育局及衛生局報備。

陸、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 責 人 員			
		單位職稱	分機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布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3. 宣布與解除警戒狀態。 4. 與社區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5.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布與說明(校長指派並依事件發生狀況，請總務主任或教導主任說明)。	校長	11	1. 教導主任 2. 總務主任	
副指揮官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3.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4.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5.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6. 依事件發生狀況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教導主任	12	總務主任	
學務組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及救護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及急救救護。 5. 檢傷分類、清點人數。 6.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7.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8. 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9. 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安通報。	組長	學務組長	12	教務組長
		組員	科任老師	12	
總務組	1. 聯繫協助送醫之車輛，撥打 119，安排就醫醫院。 2. 設備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工具。 5. 必要時協助護送。 6.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救護車輛引導。 7. 現場處理-維護及線索保留與清理。	組長	總務主任	13	教導主任
		組員	保全	13	
緊急救護組	1. 備齊、佈置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急救救護處置及後送。 3.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 4. 協助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5.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6.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7. 辦理學生保險理賠申請。	組長	護理師	16	學務組長
		組員	幹事	29	
教務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協助連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安排代課、停課、補課事項。 4.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5. 導師安撫現場學生立即連繫家長，協助學生辦理請假相關事宜。 6. 導師連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組長	教務組長	12	學務組長
		組員	該班導師		

附件三 文和實驗小學 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 臺南市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校園中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作業流程表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發生階段	1. 事件發生	學校
處理及通報階段	↓ 2. 處理 ↓ 3. 通報	學校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警察局 消防局
追蹤輔導階段	↓ 4. 追蹤輔導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附件四

健康中心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

嚴重程度	極重度：1級	重度：2級	中度：3級	輕度：4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30-60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臨床表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 1.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2.急性心肌梗塞 3.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4.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5.呼吸窘迫、6.呼吸道阻塞 7.連續氣喘狀態、8.癲癇重積狀態 9.頸〈脊椎〉骨折 10.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11.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12.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13.溺水、14.重度燒傷、15.低血糖 16.對疼痛無反應、17.無法控制的出血	重傷害或傷殘 1.呼吸困難 2.氣喘 3.骨折 4.撕裂傷 5.動物咬傷 6.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7.中毒 8.闌尾炎 9.腸阻塞 10.腸胃道出血 11.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 1.脫臼、扭傷 2.切割傷需縫合 3.腹部劇痛 4.單純性骨折 5.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發燒38度以上輕度腹痛腹瀉嘔吐 頭痛、昏眩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撥119求救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撥119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傷病急症處理 2.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通知家長 4.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須通報，僅須知會導師

資料來源：學校衛生工作指引